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21-01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摘牌完成 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换股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到期日（2021 年 1 月 25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2018 年 1 月 19 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86,53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该部分股份存放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用于对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担保。经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质押专户中股份数量增加至 261,150,400 股。2018 年 7 月 11 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2,476,115 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华龙证券，质押专户中股份数量合计 303,626,51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可交换债券已到期并完成摘牌工作。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 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66%,红豆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1,566,725,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可交换债券换股后,质押专户中股份数量剩余 303,626,347 股,占红豆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9%。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红豆集团通知,鉴于可交换债券已到期并完成摘牌工作,红豆集团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专户中剩余 303,626,347 股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划转至红豆集团自有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豆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566,725,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5%,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176,389,10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9%,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4%。若本次质押解除,质押股份剩余 872,762,76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1%,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5%。

公司将持续关注红豆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解除事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